

在印度经商

麻

1. 什么是国家公司法法庭？

根据2013年《公司法》成立了国家法院法庭，该法院是为公司法目的设立的准司法机构。NCLT是政府对公司法进行的最新改革之一。有关更多信息，请单击此处。

2. 从非居民向居民转让现有股份或从居民向非居民转让现有股份的准则是什么？

从非居民向居民出售资本工具或从居民转移资本工具的情况下，转移应通过FC-TRS表格进行报告（除非非必要）。有关更多信息，请单击此处

3. 接受印度公司外国直接投资的付款方式有哪些？

向印度境外居民发行股票/可转换债券的印度公司应通过以下方式获得对价：

1) 通过正常的银行渠道汇入。 2) 从拥有AD AD I类银行的相关人员的NRE / FCNR (B) 帐户中借记。 3) 借记到印度的印度卢比的无息托管账户，该账户在获得AD Category I银行的批准后开设，并代表居民和非居民在AD Category I银行维护，以支付股票购买对价。 4) 欧洲央行支付或转换时应缴纳的特许权使用费/一次性付款/技术知识费。非居民实体发生的注册前/运营前支出的转换，上限为资本的百分之五或\$ 500,000，以较低者为准。 5) 进口应付款项的转换/公司成立前的费用/在FIPB批准下可以视为发行股票的对价，以及应付给印度境外居民的任何其他资金，汇款无需事先获得印度银行的批准。如果印度被投资公司从事政府航线部门业务，则储备银行或印度政府和资本工具互换应获得政府的事先批准。如果自股票发行之日起180天内未发行股票或可转换债券，收到向NRE / FCNR (B) /托管帐户的汇入汇款或借记日期后，应退还该金额。此外，储备银行可以应其要求提出申请，并出于充分的理由允许印度公司退还/配发股票，以支付收到的发行对价的款项，如果该款项在自收到之日起的180天内仍未偿还。

4. 如何获得最大允许的非公众持股量？

允许的最大非公众持股量是根据《1957年证券合同（实施细则）规则》（SCRR）规定的最低公众持股量得出的。SCRR的规则19A要求

所有上市公司（公共部门公司除外）保持公众持股至少达到公司股本的25%。因此，通过扣除，发起人可以持有的最大股份数量，即在上市公司（公共部门公司除外）中允许的最大非公众持股量为股本的75%。有关更多信息，请单击此处。

5. 自愿公开发售的含义是什么？

根据第6条进行的自愿公开要约是指本人或通过一致行动的人（如果有）在目标公司中拥有25%或更多的股份或投票权，但少于最大允许的非公众持股量的人的要约限制。有关更多信息，请单击此处。

6. 所有超过规定的限制和/或控制权的股票收购是否都会导致公开发售？

不可以，对于某些收购，在满足某些条件的前提下，2011年SAST条例可豁免进行公开发售的要求。例如，根据某些类别的股东之间的股份之间的股份转让进行的收购，在日常业务过程中由在SEBI注册的承销商，股票经纪人，充当稳定代理人的商业银行，排定的商业银行（SCB）等实体进行的收购，担任代管代理人等 有关更多详细信息，请访问以下链接。

7. 公开发售的有效性是什么？

十天有关更多信息，请单击此处

8. 根据Sebi收购守则，最低接受水平意味着什么？

“最低接受水平”是指收购人在上述有条件要约下所需的最小股份数量。如果有条件要约中有效投标的股份数量少于收购方规定的最低接受水平，则收购方无须接受要约下的任何股份。有关更多信息，请单击此处。

9. SEBI接管代码下公开报价的定义大小是多少？

除第6条规定的自愿公开发售外，必须进行公开发售，其发行价至少要达到目标公司股本的26%。根据法规6进行的自愿公开发售的规模必须至少为目标公司股本的10%。此外，要约规模百分比是根据目标公司的完全摊薄股本计算的，并考虑到公开要约截止后第10个工作日流通在外股票数量的潜在增加。有关更多信息，请单击此处。

10. SEBI收购守则下的敌意出价是什么？

正式地，法规中没有“敌意竞标”这样的术语。敌意出价通常被理解为是人主动提出的出价，与当前控制的人没有任何安排或谅解备忘录。无论是否持有目标公司的任何股份，任何人都可以提出要约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的要约，但要约收购的最小要约规模为26%。有关更多信息，请单击此处。

11. 什么是“目标公司”？

“目标公司”是指股权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法人团体或公司，收购方提议改变持股或控制权。有关更多信息，请单击此处。

12. 谁是“收购方”？

收购方是指直接或间接通过本身，通过或与之有一致行动的人收购或同意收购目标公司的股份或投票权或控制目标公司的任何人。收购方可以是自然人，公司实体或任何其他法律实体。有关更多详细信息，请访问以下链接。

13. 收购和大量收购股票是什么意思？

当“收购方”接管“目标公司”的控制权时，称为“收购”。收购方收购目标公司的“大量股份或投票权”时，将导致大量收购股份。有关更多详细信息，请访问以下链接。

14. 何时必须将有关组合的通知告知CCI？

《竞争法》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强制通知所有组合。触发事件发生后30天内必须将组合通知CCI。有关更多信息，请单击此处。

15. “合并”一词在并购中意味着什么？

符合以下阈值限制的任何合并或合并将被视为组合：
企业级印度：资产> 2000卢比。或营业额>卢比。
6,000铬全球范围（印度部分）：资产> 10亿美元，卢比。印度市场1000亿卢比或营业额> 30亿美元，卢比。
印度3,000 Cr 组级别印度：资产> 8000卢比。或营业额>卢比。
24,000铬全球范围（印度部分）：资产> 40亿美元，卢比。印度市场1000亿卢比或营业额> 120亿美元，卢比。
印度3,000 Cr 有关更多信息，请单击此处。

16. 如果他们从二级市场获得上市公司少于25%的股权，是否需要通知CCI？

在收购方未获得控制权且收购仅作为投资或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收购最多25%的股份时，通常无需事先通知CCI进行批准。有关更多信息，请单击此处。

17. 关于合并，合并和收购交易有哪些适用的竞争法/规则/规定？

从竞争法的角度来看，以下法律规定适用于合并，合并和收购：1) 2002年《竞争法》。2) 2011年印度竞争委员会（与合并有关的业务交易程序）条例。3) 2009年印度竞争委员会（一般）实施细则：i) 2013年1月8日第SO 93 (E) 号通知 ii) 2016年3月4日第SO 673 (E) 号通知 iii) 2016年3月4日第SO 674 (E) 号通知 iv) 2016年3月4日第SO 675 (E) 号通知 v) 2017年3月29日第SO 988 (E) 号通知 vi) 2017年6月29日第SO 2039 (E) 号通知有关更多详细信息，请访问以下链接。